考試院第13屆第94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出席者:黄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王秀紅 何怡澄

陳錦生 姚立德 伊萬·納威 楊雅惠 陳慈陽

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

列席者:劉建忻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

張秋元

列席者:袁自玉公假

主 席:黄榮村

秘書長:劉建忻 紀 錄:藍慶煌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93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- (一)第92次會議,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闡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一案,經決議:「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函請立法院查照,另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: 洽悉。

(二)第92次會議,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1年交通事業郵政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,經決議:「1.照案通過,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2.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呈請特派,另於同年月24日函復考選部。

决定: 洽悉。

(三)第92次會議,考選部函請舉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31類科技師(含第二次食品技師)、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暨普通考 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 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,經決議:「照案通 過,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 業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呈請特派,另於同年6月 30日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(一)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條文一案,報請查照。

決定: 洽悉。

- (二)考選部函陳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(外語導遊人員類科)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,報請查照。
 - 周委員蓮香:1.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於4月 26日放榜後,一週後完成第二試報名作業,5月28日至 29日辦理口試,並在6月6日榜示,相關試務工作期程 緊湊且效率極高。2.有關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報名 人數、到考率與及格率,第一試報考人數1,903人,到考 率達83%,筆試及格率51%;第二試口試到考率高達91% ,最後通過人數656人,動員100位口試委員,及格率 94%,整體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總及格率為41%。3.為符合 旅遊市場需求,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設有14種語言別,其 中阿拉伯語、俄語、義大利語及土耳其語等4科,第一試 筆試報名人數僅有個位數,辦理考試成本較高;另外,越 南語導遊人員第一試報考人數93人,僅有6人通過筆試 ,及格率8%,其原因應予以關注。4.本考試考選部試務

規劃執行極為用心與細心,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柏熹教授指導口試技術。另外在防疫措施部分,規劃自主健康管理應考人獨立應試及通行空間,且由隔壁試場口試委員以視訊方式進行,確實兼具防疫與試務工作的進行。在此特別感謝考選部及所有參與試務工作同仁的協助與辛勞。

决定:准予核備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(周部長志宏報告):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 立法進程

陳委員錦生:1. 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內涵而言,二 級機關及三級機關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以政策統合為任務 ,後者重視實際業務的執行,且多以「署」或「局」為其機 關名稱,總數合計以70個為限。為因應政府職能日益擴張 ,本次組改或許不得不強化三級機關「署」或「局」的功能 與建置,惟應審酌是否提供相應的組織人員及預算等法定 編制?建議部在業務職掌範圍內,應關注公務人力規模的 變動情形,並特別留意組織編制與職務列等的衡平問題,避 免衍生例外的個案。2. 在組織改造時,部分機關人員權益保 障問題應予重視,例如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,係由交通部、 經濟部、國發會、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行政院資通處等人員所 組成,其中隨業務移撥的公務人員,於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 後,其身分轉變與權益保障等事項,現行法規是否足以因應 ?是否需要另訂其他規範?建議部藉此盤點相關人事法規 ,俾使組改順遂推動,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。3.目前,部分 機關或因研究需求,無法經由高普考試甄補合適人選,而以 其他管道進用專業人員,形成同一機關具有雙軌任用管道, 可能帶給機關內部的人事管理問題,請部在參與組改的過 程中,適時提醒相關機關注意。4. 有關部擬修正「各機關職 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,並朝彈性鬆綁方向研議,此 就人才招攬具有助益,惟為免實務運作衍生弊端,宜有相關的配套措施。5. 聘用人員係各機關應業務需要,依契約採一年一聘方式進用人員,但據個人瞭解,部分機關聘用人員經聘用後,似持續任職多年,此一現象是否合宜?請部說明。

- 王委員秀紅:感謝部今日的簡報,讓個人更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的立法進程。為利組改法案順遂推動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請部就相關官制官規事項提供意見,並召開研商會議,其中有參採部的意見,亦有照擬案通過。未來,組改法案於立法院審議時,仍請部與人事總處積極研商組織編制及職務列等事項,以期建構合宜的政府體制。
- 伊萬·納威委員:1.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多年,尚有部分機關仍未完成立法,今日部就組改立法進程提出報告,說明部參與的過程,以及與人事總處的研商情形,有助於瞭解現階段的組改情形及可能面臨的問題。2.部於行政院組改法案研商過程,就官制官規提出的相關意見,是否符合更彈性鬆綁的宗旨?秉持的核心觀點為何?請部說明。3.部簡報提及後續配合辦理事項,在職務列等表重製及修正作業部分,是否已開始辦理重製職務列等表重型及修正作業部分,是工門始辦理重製職務列等表清查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?其實際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期程,請部說明。
- 楊委員雅惠: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多年,迄未全部完成,其困難程度可見一斑,但為提升行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,仍須以適切方式持續推動。部報告重點包含機關(構)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,尚未涉及組改後機關整併、業務調整、人員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等相關議題。建議部就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可能面臨的問題,預想合宜之處理及因應策略方案,並與人事總處共同建構合理的政府組織架構,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。

姚委員立德:據部簡報內容,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首長擬列

簡任第十三職等,而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及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首長擬列簡任十二職至十三職等,日後 若獸醫研究所再經組改成為獸醫研究院,屆時會否因首長 列等已達最高簡任第十三職等,而限制該機關在組織編制 的發展?另外,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轄下可能設置研究 所,其所長職務列等是否亦如相同類型機關列為簡任第十 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?會否衍生機關職務列等的不衡平問 題?建議部基於主管機關的角色,在參與組改過程中,掌握 本院與行政院間的憲定分工職掌,並兼顧職務列等衡平與 機關發展需要,共同研擬適切的方案。

何委員怡澄:1.為利組改法案修訂作業,人事總處函請部就相關官制官規事項提供意見,並召開研商會議,後續尚待立法院完成審議,未來請部列席相關審查會,適時表達主管機關相關意見。2.部報告提及9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,已10多年未再修正,將俟組改完成後配合研修,請教是項法制作業期程為何?若待組改法案完成立法,再研議各官等職等合理配置等事項,會否有所延遲?

院長意見:1.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,現行中央機關組織法規僅有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應於其內明定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,其餘人員就其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,依職務列等表,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,訂定編制表後,再函送本院核備。2.本院既為憲政機關,職掌公務人員官制官規相關法制事項,對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,自當全力支持與協助,並提供專業的意見。日後,本案相關編制表函送本院核備時,應擬定一致性的作業原則,依相關規定及本院決議(定)事項覈實審核辦理。

周部長志宏及雷司長諶補充報告: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

說明 (略)。

決定: 治悉。

五、臨時報告(無)

貳、討論事項(無)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: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名單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: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第4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 決議:1. 照名單通過。

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散會:11 時 11 分

主席黄榮村